## 证券简称:\*ST 尤夫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

板关注函【2020】第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 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 作。鉴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年 1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代码:00242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 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了相关诉讼文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苏 0214 民初 7051 号;案由:买卖合 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减持股份 拟减持股份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6年9月,被告与原告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原告按约供货并开具 了发票,被告却有合同余款 20,272,615 元及配件款 189,400 元未支付。因逾期支付、智航 新能源应当支付 4,054,523 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此、原告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4,516,538 元、保全担保费用 6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请求追加被申请人为共同被告,对被告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56起,涉及金额合计309,838.75 万元。其中28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46,517.78 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 万元;7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

(2019)辽02民终1774号案件诉讼标的未确定,暂不统计金额。

2、公司不是《设备采购合同》的相对方,对《设备采购合同》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智航 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智航新能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的全部资产对其自身债务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智航新能源承担责任:公司作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审计制度、财务、财产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智航新能源的财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对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法》亦八二赤观定的同心,元而为自加剧的感动则分养过足可见 五、备查文件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苏 0214 民初 7051 号等相关材料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338.51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的股东孙昀先生计划在 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超过 1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特公司股份 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的股东陈景辉先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1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 事项公告如下:

T.VA UVII.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	0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昀	董事、副总经理	338.5131	2.45				
陈景辉	监事会主席	65	0.47				
二、本次减持计划	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数量 (万股) (不超过)	占息股本比 例(%)(不超 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 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原因
孙昀	19.25	0.14	首次公开 发行 前股份	2020.2.7 - 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时 市场价格	个人资 金需求
陈景辉	16.25	0.12	首次公开 发行 前股份	2020.2.7 - 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时 市场价格	个人资 金需求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吃車会:	- 度体暑辉4	上生的减持期间	1. 公司 大河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

。 2、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 2.上述人风识对社是成为"别行政区"分公司,自公公司《公司》的政立以外行及企业区。 14. 据相关股份城持规定,上述人员城持公司股份定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十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 月后的十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 并未述了一种。

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均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藏持的俗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 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均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 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

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不停碗(引放7时)间形。 3、3的5先生、除量蜂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89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3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的股东阎永平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阎永平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县压负相公司之以公共和股县从事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现将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股数(万股)

拟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b 减持时间区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 原因 股份来源 姓名 减持方式 超过) 2020.1.15 阎永平 行前股份 2020.7.14 大宗交易 场价格

1、阎永平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 股份减持规定,阎永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 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 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2、減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 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以例《对政·尔及伊西埃·尔伯及尔伯度门间》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公司自次公开及行股票則待股 3%以上股东的持股息问及减持息问公司股东阎永平承诺:本人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遇股票除权除息,则按照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予以公告。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 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阎永平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统 划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1、阎永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阎永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04

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

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

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

阎永平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公告编号:2020-006

# 证券简称: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里士 —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口堂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合 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根述
1.2017年2月2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
2.2017年2月4日,经本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前述变更后、龙华农牧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3.根据(深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一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宁和11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同时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水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秋华常和的株洲龙华馆环次业村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储环")成为公司关联法人。龙华缩环与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发生交易,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东、"发易、预计"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大学农牧与发作循环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70万元。上述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项计控股

()202	0 牛顶	ИПĖ	方大块父	为尖利和玉	一个 (平位	:/]/L)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金 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务		株洲龙华循环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粪污处理	市场定价	150	0	80.96
向关联人出租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	0	20
		î	合 计			170	0	100.96
(三)201	9 年度	日常	<b>ڊ</b> 联交易9	实际发生情	沉(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发生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 引
向关联人出租 资产	株洲龙华循 环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	20	71.43%	0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粪污处理	80.96	300	100%	73.01%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株洲市饲料有	限公	采购饲料	9,897	35,000	64.64%	71.72%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1)公司名称: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396192917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6月30日 (7)往所:茶陵县/严辅销十里冲 (8)经营范围: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系 蔬菜,同学化物抽档:蜡煤、公物况甘皮化物的价种类。如果 代表人:龙秋华 资本:1000万人民币 日期;2014年06月30日 :茶谜县严塘镇十里冲 范围,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 作物种植、销售;谷协及其它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 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部广北·展行厅地的性恒、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龙华循环总资产 66,077,984.73 元,净资产—18,328,171.71 元,2019 年 1 - 11 月主营业务收入。2,118,249.23 元,净利润为—15,552.041.82 元(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华循环 100%的股权,龙秋华为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秋华控制的龙华循环为公司及龙华农牧的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腹的能力。
三与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收购水生水牧房权之前,龙华农牧已与龙华福环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约定:龙华福环租赁龙华农牧房屋,租赁期限 10 年,目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龙华循环包括 20 万元,每年 9 月 30 日前龙华循环向龙华农牧支付一年房租。根据上述(场地租赁协议),预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场装修与调试、不收取租场,年龄和20万元。业步编环内方华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为有效控制龙华农牧务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龙华循环致力于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为有效控制龙华农牧务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一次多金额为 20 万元。上述日年第一次,由龙华循环负责龙华农牧务车馆基地装污处理。预计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 2 月,龙华循环负责龙华农牧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日年关联交易特别,150 万元。一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日年关联交易将合相关法律法规发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市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问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装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权组还投有影响。

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了龙华农牧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 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 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接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 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 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年1月8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 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 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云以经过时记,一致通过以下决队。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简称: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 2020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官发表加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

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 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 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为"19唐人EB",债券代码为"117138"。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止。本期可交换 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7月8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换股期间,唐人神控股所持本公司 一、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 166,990,946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 本的19.96%。进入换股期后,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唐人神控 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唐人神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 东,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的控股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 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唐人神控股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 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将密切关注唐人神控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审优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交 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可早在/内观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0 人,代表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391,2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115%。持股 5%以下中小

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65,0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4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

1、出席本次联东云宏观观宏区13取示及股东区4元20年1、124年40年20日,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3,39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115%。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05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3%; 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4%;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6%;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9-1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05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3%;

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4%;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的 0.0000%

特此公告。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 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 2019 年 12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報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证明天任事项知[:]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

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豆期融资券名称 2090002 072000009 2020年1月7 2020年1月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v.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